

关于放弃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
全过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中选资格的函

致：梅州市西阳山水土地管理有限公司

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“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技术咨询 招标代理”公开选取的公告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选取的方式选中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。现因贵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调整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放弃本项目的中选资格。

最后，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，再次表达最真挚的感谢及最真切的歉意。

特此函告

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